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

版权纠纷

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

◎ 白 光 / 主编

BAN QUAN JIU FEN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

版权纠纷

管理法律实案50例

◎ 白光 / 主编

BAN QUAN JIU FEN GUAN
LI FA LU SHI AN 50 LI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白光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07-274-3

I. 版... II. 白... III. 著作权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0141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杜 菲

技术编辑:杨 玲

责任校对:静 洁

787mm × 1092mm/16

21.5 印张

328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9.00 元

书号:ISBN 7-80207-274-3/F·26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 光 白 洁 刘代丽 刘 彬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 言

中共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均把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加大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会议的核心议题和重要政策之一。这标志着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立法、修改与完善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管理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当前,我国的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措施。我国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一方面,我国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 WTO 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 WTO 规则中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特别是经营管理者要首先能认识和掌握我国法律,力求能做到知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其特点是通过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市场经济在法律调整下正常运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只有获得充分实施,才能发挥其巨大的作用。可喜的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已经行动起来,正在学习和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经济管理,全国 600 多万个企业、上亿的经营管理者已经开始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开始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了。有鉴于此,在我国加入 WTO 后各项法律得以修订,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我国各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新编经

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的初衷和目的。

本丛书目前包括:《版权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专利纠纷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证券交易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金融担保管理法律实案 50 例》四分册,其他各类经济管理相关案例正在集结编写中。

本丛书汇集的案例全部为真实案例,是从我国大量经济管理纠纷案件中精心挑选出的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及新颖性的实例案件,但在编写过程中,对案件的真实名称、地点和时间做了必要的删改。案例的来源主要是各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审判并形成审判结果的典型案件。体例形式是一案一析,即举案评法。每一案例分为两部分:案例概述和案例评析。案例评析在注重经济管理与法律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分析的同时,多层次、多角度地阐释了我国相关经济法律的理解与运用。

本丛书的主要意图在于以案例为契机,向广大公务员与经营管理者提纲挈领地介绍相关经济法律的运用,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可全面掌握相关经济法律在实际经济管理中如何适用,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不足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新编经济管理与维权案例丛书》编委会

2005 年 2 月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一、著作权与法律保护

- 案例 1 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某出版社等侵犯米奇老鼠
形象版权案 (3)
- 案例 2 美国纽约金融信息公司诉纽约穆迪投资服务社侵犯
《日收兑年刊》版权案 (9)
- 案例 3 加拿大阿尔德利奇诉“一站”录像有限公司作品复制
销售侵犯版权案 (15)
- 案例 4 中国台湾证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技术公司
侵犯《股票操作学》等著作权案 (19)
- 案例 5 郭永革等诉北京某成像影视制作公司等制作的《宰相
刘罗锅》侵犯著作权案 (23)

二、著作权中的发表权

- 案例 6 孟氏父子与《生活》杂志美编邢某的“绿石盆景”照片
发表权纠纷案 (34)
- 案例 7 某中学教师诉某出版社侵犯其《单词记忆速成》发表
权案 (37)
- 案例 8 擅自使用“看美乐电视,享美乐人生”电视广告语著作
权案 (42)
- 案例 9 中国长城学会成大林诉某出版社丢失摄影作品原件
侵权案 (47)

- 案例 10 韩品夫诉天津某出版社《汉语词语辞典》退稿
纠纷案 (54)

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

- 案例 11 陈倡白与有关出版者“台湾高山族民歌”署名权
的纠纷案 (63)
- 案例 12 某大学教授与学生关于《民事法律新编》行使
署名权的纠纷案 (65)
- 案例 13 马少波诉中国京剧院侵犯《白毛女》、《满江红》
著作权案 (68)
- 案例 14 严会生诉中唱公司等侵犯《不尽青春》著作权案 (73)
- 案例 15 牟宁诉上海某报社《成长启示录》署名权案 (81)

四、著作权中的归属权

- 案例 16 北京某研究院诉博超公司、林飞著作权归属案 (88)
- 案例 17 《Prolog 语言程序设计及其应用》一书著作权
归属纠纷 (92)
- 案例 18 职务作品《审计实用手册》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94)
- 案例 19 在澳大利亚复制使用《税务学校实用手册》教材
纠纷案 (97)
- 案例 20 安娜女士诉赫伯特改编《安徒生传记》侵犯
著作权案 (99)

五、著作权与邻接权

- 案例 21 鲁薇娜及联合出版社的《梁漱溟随想录》侵犯
《朝话》作品编辑权案 (103)
- 案例 22 北京某报社诉某文艺出版社侵犯编辑作品《书摘》

著作权案	(108)
案例 23 英国表演权协会诉杜尔纳公司侵犯音乐作品表演 权案	(115)
案例 24 某作家诉某广播电台擅自改编广播剧《秋海》侵犯 作品播放权纠纷	(117)
案例 25 十大电影制片厂诉北京天都电影版权代理中心等侵犯 电影作品著作权案	(121)

六、著作权与相关权利

案例 26 英国设计者瓦特森诉道莫克公司侵犯版权案	(132)
案例 27 爱尔兰贝利公司诉太平洋公司侵犯版权案	(134)
案例 28 美籍发明家布莱迪诉印度化工设备公司侵权案	(137)
案例 29 裴立、刘蔷诉山东某酒厂侵犯《武松打虎》著作权案	(140)
案例 30 冯雏音等诉江苏某集团侵犯“三毛”漫画形象 著作权案	(146)

七、著作权与翻译

案例 31 李中南、张健等诉北京某出版社侵犯《吴清源回忆录》 著作权案	(156)
案例 32 袁坚等诉彭某、某文艺出版社侵犯翻译作品著作 权案	(160)

八、著作权的专有使用权

案例 33 北京某录音录像公司诉某电影学院侵犯《受戒》 专有使用权案	(169)
案例 34 美国时代生活书店诉澳大利亚洲际快速发行公司 侵犯独占发行权案	(172)

- 案例 35 侵犯《辘轳·女人和井》剧插曲盒式录音带专有
出版发行权案 (174)

九、著作权中的许可权

- 案例 36 美国格罗斯公司诉罗杰斯侵犯许可使用的“青年
之美”版权案 (180)
- 案例 37 尚未出版的《福特回忆录》许可使用后引起的
版权案 (183)
- 案例 38 美国时代华纳娱乐有限公司诉广东某音像出版社
等侵犯电影作品著作权案 (187)
- 案例 39 日本国际友好交易株式会社诉北京长阳功能食品厂
侵犯著作权案 (196)
- 案例 40 美国安泰公司诉爱梅格工业公司计算机软件买卖
合同纠纷案 (202)

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案例 41 周某将鲁迅的作品翻译成英文出版是否构成侵权 (210)
- 案例 42 狄更斯未发表过的《耶稣生平》手稿所有权及版权
纠纷案 (214)
- 案例 43 由《马路天使》电影作品保护期与剧本作品保护期
引起的纠纷案 (217)

十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案例 44 金辰安全技术公司诉智业电子公司侵犯 KILL66
软件著作权案 (227)
- 案例 45 广州德克赛诺公司诉北京北方德赛公司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案 (232)

案例 46 美国微软公司诉亚都科技集团侵犯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案	(238)
案例 47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案	(244)
案例 48 王某侵犯天利公司“天丽鸟软件”著作权案	(250)

十二、网上作品著作权

案例 49 张某诉某报社侵犯网上作品著作权案	(260)
案例 50 石家庄福兰德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公司侵犯商标 域名专用权案	(268)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5)
(一)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公布版	(275)
(二)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版	(2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00)
(一)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版	(300)
(二)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版	(309)
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14)
(一)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版	(314)
(二)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版	(322)
四、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29)

一、著作权与法律保护

著作权,也称版权,是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此项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让与,他人无权使用该作品,否则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著作权概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第一,著作权主体是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即著作邻接权人(如出版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等),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作为特殊著作权主体的国家,此外,还包括著作权的继承人。

第二,著作权的客体是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有一定具体表现形式的作品。

第三,著作权的内容包含两方面:

(一)财产权利,或称经济权利,指著作权人使用作品或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即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发行权、摄制电影及电视权、翻译权、改编权、编辑权、注释权、整理权等。上述权利的行使,能使著作权人获得经济利益,故称之为著作财产权。

(二)精神权利,或称人身权利、人格权利,是作者基于作品依法所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与著作财产权相对应的不含财产内容的权利。此项权利保护作者的作品秘密、荣誉、名誉及其他体现在作品上的无形的人身权益。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具有知识产权所有的一般特征:

第一,著作权是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专有权或排他性权利,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让与,他人无权使用该作品,即不得擅自复制、修改、改编

等。在权利限制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著作权有地域性的限制,除非国家间存在协定或共同参加了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否则一国国民的作品,虽在其本国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在其他国家不受该国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还包括著作人身权中的发表权)有一定的保护期限,各国规定长短不一,期满后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可自由地复制、使用。

著作权保护制度经历了历史发展的过程。最初著作权保护是以出版者为主体,保护方式是由君主授予出版商特许权,使出版商享有复制某些作品的专有权。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法》第一次确立了作者是著作权保护的主体。从18世纪到19世纪,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立法又前进了一步,不仅保护作者的著作财产权,而且保护著作人身权。19世纪下半叶,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和文化交流的扩大,著作权保护逐步走向国际化。1886年《伯尔尼公约》和1952年缔结的《世界版权公约》是两个重要的著作权公约,此外,还有其他多个有关著作权(包括邻接权)保护的公约。近年来,著作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已经相当完善。

各国为了有效保护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规定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概括地说,侵犯著作权,主要表现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没有法律规定允许使用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具体侵权形式各异。

我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从落后到健全,也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过程,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这些法律不仅是为了保护作者个人的权利,还要广泛地传播有益于社会的精神产品。既要尊重作者的权利,又要协调作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以求得两者的平衡。《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

“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对于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承担

行政责任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及刑罚。

案例 1

美国迪斯尼公司诉北京某出版社等 侵犯米奇老鼠形象版权案

案例概述

原告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以下简称“迪斯尼公司”),诉北京某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北京某发行所(以下简称“北京发行所”)侵犯了米奇老鼠形象,大世界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公司”)是第三人。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北京某出版社分别于××年8月、11月和第二年11月先后3次印刷出版的《善良的灰姑娘》、《白雪公主的新家》、《小飞侠的胜利》、《班比交朋友》、《小飞象的成功之路》、《白花狗脱险记》、《爱丽丝梦游奇境》、《忠实的莱蒂》、《王子勇救睡美人》中的卡通形象与原告的英文原本完全相同,在9本书的封面上均有米奇老鼠的形象,并标有“《迪斯尼的品德故事丛书》”(以下简称“《丛书》”)字样,每本定价人民币2元。

原告的《一本关于善良的书》、《一本关于助人的书》、《一本关于勇敢的书》于××年11月30日在美国进行了版权登记,米奇老鼠形象于××年9月2日在美国办理了版权登记,版权属于迪斯尼公司。

迪斯尼公司与英国麦克斯威尔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威尔公司”)于××年8月19日签订协议,约定:“迪斯尼公司仅授予麦克斯威尔公司出版汉语出版物的非独占性权利,只能在中国出售以迪斯尼乐园角色为体裁的故事书,本协议所给予的许可权利不得以被许可方的任何行为或通过法律程

序进行转让。被许可方不得再转让许可给他人,合同期限自××年10月1日到××年9月30日,自期满后180天的全部售完期限。”经大世界公司介绍,麦克斯威尔公司与北京某出版社于××年3月21日签订了《关于转让迪斯尼儿童读物中文简体本出版合同》(以下简称“《转让简体本合同》”),双方约定:“麦克斯威尔公司经迪斯尼公司授权,拥有迪斯尼儿童读物中文的专有出版权,并有权代理该读物的版权贸易业务,麦克斯威尔公司将迪斯尼公司的授权转让给北京某出版社。”当天,北京某出版社与大世界公司为落实《转让简体本合同》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北京某出版社委托大世界公司将迪斯尼儿童读物文字进行定稿、发排、制版,大世界公司保证提供合格的中文简体字彩色版制成软片,大世界公司负责向北京某出版社提供外方确认迪斯尼《丛书》的版权合同书,作为北京某出版社在中国境内享有版权的合法依据。之后,大世界公司获得《丛书》软片费69750元,支出成本59312.4元,获利10437.6元。

北京某出版社曾于××年3月11日将《转让简体本合同》送北京市版权局审核。由于未出具迪斯尼公司的授权书,该局未予办理登记手续,后来北京某出版社也未补办登记手续。

北京某出版社与北京发行所于××年2月1日签订了一个工作协议,约定:“属于包销图书,出版社要在版权页上注明‘新华书店总店北京某发行所发行’,属于经销图书,出版社要注明‘新华书店经销’字样。”此外还约定:“出版国外作品或图书,出版社要与版权所有者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版权管理机关审核登记,获登记号后再交北京发行所征订和安排出版,否则出现出版、发行、经销的一切涉外版权纠纷一律由出版社负责。”《丛书》的版权页上写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某发行所发行”,实际上应写为“北京某出版社总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北京某出版社要求追加大世界公司为共同被告,迪斯尼公司表示不追加。根据当事人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未将大世界公司列为被告。但由于其与北京某出版社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北京某出版社的侵权与其有直接的关系,故法院将其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审理中,法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某出版社和北京发行所出版、发行《丛书》的盈利状况进行了审计。查明:1992年3月17日《中美关于保护

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中美备忘录》”)生效之后,北京某出版社出版《丛书》118200册,其中自己发行41779册,库存33341册,委托北京发行所发行43080册。北京某出版社生产成本116353.86元,税金6679.01元,实际亏损40197.5元;北京发行所发行总收入62850.17元,发行进价56112.6元,纳税738.53元,毛利5999.04元。

原告迪斯尼公司认为,被告北京某出版社、北京发行所未经原告许可,在出版、发行9本《丛书》的过程中复制了迪斯尼公司享有版权的卡通形象,侵犯了迪斯尼公司的版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出版、发行、销售上述《丛书》,书面保证不再侵犯原告的版权,并在中国出版国内外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7万元人民币。

被告北京某出版社辩称:我社于××年8月开始出版的《丛书》涉及的卡通形象已通过签订《转让简体本合同》而获得使用权,同时根据我社与大世界公司的协议,大世界公司负责提供外方确认《丛书》版权的证明,我社没有义务与外方单独联系版权事宜,由于大世界公司未尽到提供外方授权的义务,而造成对迪斯尼版权的侵犯,责任完全在大世界公司,应追加大世界公司为被告。

被告北京发行所辩称:我们作为经销部门,没有义务审查图书的版权合法性,目前有关法律及国际公约也未规定经销部门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我们与北京某出版社有约定,发生侵权纠纷由北京某出版社负责,故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人大世界公司认为,我公司仅仅是根据麦克斯威尔公司的要求,代为联系国内出版单位转让版权并非转让版权的当事者,我公司与北京某出版社签订的合同仅限于购买软片和转付版权费,且该合同是在《中美备忘录》生效前一年签订的,这之后,北京某出版社从未向我公司索要过任何证明,我公司也根本不知道他们在《中美备忘录》生效后继续出版发行的情况,故我公司不承担侵权责任。

××年5月18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北京某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某发行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

即停止出版、发行《迪斯尼的品德故事丛书》。

(2)北京某出版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在一家中国出版的、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迪斯尼公司公开赔礼道歉。

(3)北京某出版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迪斯尼公司一次支付赔偿费人民币 227094.14 元。

(4)大世界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某出版社支付赔偿费人民币 90837.66 元。

(5)驳回原告迪斯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第三人大世界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

(1)大世界公司与北京某出版社签订的协议是在《中美备忘录》生效前的行为,一审法院追究大世界公司的责任是错误的。

(2)大世界公司提供软片等行为发生在××年,北京某出版社在××年要求追加大世界公司为被告,此时已超过了诉讼时效。

(3)《中美备忘录》生效后,以前的合同应终止履行,北京某出版社将其与麦克斯威尔公司签订的合同提交北京市版权局审核被拒绝登记,这是北京某出版社自身独立的故意侵权行为,该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美备忘录》生效后,大世界公司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向北京某出版社提供麦克斯威尔公司确认迪斯尼公司版权合同书的义务,大世界公司应主动与北京某出版社协商,但其没有这样做,而是放任侵权结果的发生,应承担部分经济责任。但一审法院认定其负保证责任,认定事实有误,判决大世界公司对北京某出版社赔偿责任过重,应予纠正。

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1)、(2)、(3)、(5)项,第(4)项变更为大世界公司向北京某出版社支付赔偿费,共 45418.8 元。

案例评析

这是我国首例适用《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的涉外著作权纠纷案。